

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關於修課規定：

大學部/進修學士班：

一、學分數限制：

| | 下限 | 上限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一~三年級 | 15學分 | 25學分 |
| 四年級 | 9學分 | 25學分 |

二、低年級修高年級必修課程者：

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，選課時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報告書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才得加修 1-2 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。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三、重/補修規定：

凡必修課程皆不得跨系修習。必修課程**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**，並不得於暑修班修課，若原班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才得跨班修課(須寫報告書)。

四、選修課程：

全學年之選修課程，必須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予以承認學分，若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則上、下學期學分數均不承認。

五、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**重複**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**不予承認**。

六、本系必修課程所開之暑修班不開放初修同學修習。

碩士班：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(不含補修之大學部學分)。

二、修習外所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，且不得與本所開設之課程名稱或課程內容相同(限選修)。

三、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可修習碩士班之必修/選修課程，但授課教師得設定選讀條件。

四、碩士班學生可修習在職進修專班之選修課程，但授課教師得設定選讀條件。